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0〕12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城二小迁建及城区一中分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柞水县城二小迁建及一中分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的函》（柞科教函〔2020〕7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石镇社区二组，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学校主体建筑以及道路、绿化、亮化、管网、安防、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两部分内容，一中主要包括教学实验楼、办公综合楼、学生宿舍、教室公寓、餐厅、图书馆、报告厅等建设；二小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、图书馆、风雨操场、餐厅、报告厅等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 26600.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
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各项措施。场地及时洒水降尘；原料堆场、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；运输车辆出入工地必须清洗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、经中和池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31962-2015）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禁止夜间施工（22：00-6：00），靠近公路侧教学楼安装隔声玻璃窗，减少公路噪声对学校的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妥善处置物理实验室废物；餐厨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，生物化学实验室废物、医疗废物必须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5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6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

的监督管理；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6月5日



